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安市水利局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由水利局编制的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等方面的内容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政府部门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492号令），2013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

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公开的主要内容。我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1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，历年累计121条。

(二) 公开的主要类别。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有以下9个类别：机构职能类、政策法规类、规划计划类、行政审批类、工程建设类、水利安全生产类、应急管理类、水利管理类和工作报告类。

(三) 公开形式

1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

通过“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” 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，即可查询本局公开的各类信息。

2、信息公开栏

3、到本局咨询、查询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一年来，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。自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我局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、社会公众对水利信息需求与期望还有差距。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，内容还不够丰富；二是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；三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够，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工作的主动性不强；四是信息公开的制度还不够健全，尤其是执行力上还有待提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创建更好的信息平台，拓宽公开渠道和扩大公开范围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发挥政府网站与公众沟通交流的作用，让公众能够真正参政议政并监督工作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认真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度，强化主动公开监督力度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暂无其他事项。

八、附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3年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18	121
其中：1、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18	121
2、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、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、信函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、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、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、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	件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